

# 「極成」在因明宗支上所具有的重要性

常弘

## 前言

「極成」的確立與否，在因明的思辯中，是一項十分重要的課題。往往因為「極成」的正確掌握，可以給予敵方一個致命的一擊，贏得一場漂亮的悟他論辯；另外，正確地把握住「極成」的意義，有時候雖然立敵雙方都不再談下去，至少這點也可以避免一些無謂的紛爭，而省下一點氣力；否則，「極成」之成立與否，都不能真正弄個明白，其結果一辯論起來，不是弄得啞巴吃黃蓮，再不然就是弄得灰頭土臉不歡而散。

我們都知道，因明宗中的前後兩個宗依，都是必須要極成的，這是因明對於宗依的規定。因此商羯羅主在他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一書中，一開頭的第二句話就說到：「此中宗者，謂：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，差別性故，隨自樂為所成立性，是名為宗。」可見極成之確立，對於宗的能否成立，確實關係重大。

極成是什麼呢？在窺基《因明大疏》中的解釋是這樣的。「極者至也，成者就也。至極成就故名極成。」簡單一點來說，極成即是立敵共同許可的意思。共同許可，在因明的術語稱之為共許，所以宗依極成的意思，就是說當我們與別人討論時，宗中所用的前陳後陳必須是立敵共許的。然後這兩個極成的宗依才可以串聯起來，構成一個宗體，以說明前陳能有後陳所說的屬性，同時前陳為後陳所差別的理由，也應歸入後陳所說的種類之中，這樣方纔引起立敵的論爭。

至於宗依為什麼要極成呢？這個理由很簡單，因為假使宗依有一個不極成，不為敵者所許，敵者必先駁宗依，於是論爭的焦點便會離開本題，移到宗依上去，也許愈扯愈遠，論辯就沒有完了。

極成的意義，仔細分析起來，可以有四種，現在就一一分別加以說明：

### (一) 自性極成

據陳大齊先生所著《印度理則學》一書中所解釋，所謂自性極成，就是每一事物，按照文字，言語所顯示的意義講，「立敵是共許的」，便是自性極成。所以自性極成通前陳後陳，前陳有法，須自性極成，後陳能別，也須自性極成。

自性極成若再深入探討，他還含有二種意義，一是真極，二是共許。真極者，就是真正有此事物。因明稱實際上不存在的事物為無體。所以真極即是有體，不是無體。共許者，立敵共同許可此事物的存在，共同許可其為實有。因此，真極有體又是立敵共許的，方得稱為自性極成。真極和共許，依理而論，應當是並行而且合一的，然而，天下事並非全都與理論相合，往往明明是真極有體的，却不為立敵所共許；亦有立敵共許的，而事實上却不是真極有體。例如我們說「水從橋下過」，這原是大人都很清楚的一樁事，但是，當禪者說，「橋流水不流」的時候，一般人就只有傻呆了。因此，禪者從禪定中得到的智慧，對現

象世界的體認，是另一種風光，不是常人所能想像得到的。當他勸別人參禪，以求得同樣的智慧和認識的時候，那些自作聰明的人，還會說他胡說八道呢！這就是真極而不共許。又如：B. 本是科幻小說上虛構人物，但是好此道而不察者，相信他是實有，現在假定有兩個同好爭論B. 右手食指會發光，所以其他的手指也會發光的問題，而對於B. 的是否真實存在與否，却毫不置疑，這就是典型的共許而不真極。

嚴格的來說，真極而不共許，或共許而不真極，應當都不得稱為極成。但是因明往往並不如此嚴格，因為因明立量的目的在於悟他（敵者），所以側重立敵所持的觀點，並不重視第三者所認為的真理。就立敵兩者的立場而言，我們所共許的一定是我們所自信為實有的，若不自信為實有，我們也一定不會共許。所以不管在道理上此一命題是否能夠成立，只要敵我許其為實有的，便是自性極成。

總之，極成所指涉的就是有體，不是無體。但是有體、無體之外，還可以有一種體，那就是敵我兩方對其有無都不能加以肯定，說他是沒有嗎？從許多方面看來，好像是有的；說他是有嗎？可是又沒有真憑實據。所以還不敢斷定他一定有或沒有。這種處於懷疑狀態的體，我們稱為疑體。根據上面所說，極成是決定有體，所以疑體就不算是極成。

### （二）境界極成

所謂境界極成，△印度理則學▽一書中，解釋為「關於概念範圍立敵所見互相一致的意思。」我們知道概念都各有一定的範圍。所謂範圍者，即是可以冠用此名以稱呼的事物的總和，比方我們說出家人，事實上出家人是包括了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等，所以概念中的出家人就有四種之多。這點我們若用文法上的用語來說明，那就是指名詞或專有名詞，他內在的含義，就屬範圍之意。在第一節中我們討論自性極成，那是指共許之事物為實有而言，而現在所談的境界極成，是指共許之概念範圍有同等大小的意思。

境界極成，對於辯論時也是關係重大，假使立敵不極成，議論曖昧，不容易判別是非，若極成之後反倒不需要再辯論了。概念範圍在常理而言，應該是有一定，但是由於立敵的智識不同，主張就有不同，所許的範圍或許不會相等，於是就造成境界的不極成了。至於這些不極成之所以發生，他的原因當然很多，而其中最主要的關係之一，是來自自性的不極成。比方有人立宗云，植物中亦有肉食類的，那些從來沒有見過豬籠草食動物的人，一定不會相信有此事實，而會加以反駁。因為豬籠草並非到處可見，因此一時要找證據還真困難，所以這一部份的自性不極成，遂釀成境界不極成了。

另外，亦有立敵之諍論，不在事物之有無，而在專有名詞適用之不同而已。譬如我們說中國，一般人就會很快地想到，那是中華民國的簡稱，但是一位佛教徒他可能認為「中國」，是指在印度佛法倡盛的地方而言，由於所詮釋的對象完全不同，論辯往往就會離題萬丈了。因明為了避免論點移到別處，又為了防止不必要的論諍，於是要求所用的概念必須境界極成。所以我們辯論的時候，必須先加審察，關於事物的有無，是否彼此全部共許，關於名稱的適用，是否立敵完全相同。倘若發現，其中有一部份是立敵所不共許其為實有的，那末應當把不共許其為實有的部份抽出來，縮小範圍，使得境界得以極成。同樣的，如果發現名稱的適用範圍並不一致，也應該變更範圍，令其極成。

### （三）差別極成

差別者，陳大齊先生說：「心中所欲顯示的義理，故意不於言語上明白說出來，却借一個與有關係的別的名稱，把自己意中所許的隱隱寄托其上，避免敵人的覺察，以期暗渡陳倉。」也就是表面上言之所陳與心內的意之所許不盡符合。

若要說明差別不極成，須先說明二種差別。一種是立者所樂為意許的，另一種是立者所不樂為意許的。現在先說第一種，比方有位佛學院的學生怕考試，想避免考試，所以他對法師說：「法師是慈悲的，不要考我吧！」我們知道，一般人將慈悲分為二

種，一種是透過智慧的慈悲，那是生增上緣的慈悲，另有一種是不透過智慧的慈悲，也就是生可能有流弊的慈悲。這個學生希望法師慈悲不考試，所以他的心中所想的慈悲是第二種的慈悲。當然法師都是慈悲的，這句話師生都能同意，但是在這種情況下，法師心中的慈悲與這位學生心中的慈悲顯然是不一樣的。這就是所謂的言陳上是極成了，但是立者意中所樂許的依然還是不極成。言陳極成，意許不極成，所以叫做差別不極成。也可以說，自性極成掩蔽着另一自性不極成，這便是差別不極成。

其次再說第二類的二種差別，比方我們中國在東漢的末年，也就是西元一九六年八月，當時的袁州牧曹操，率兵赴洛陽，遷漢獻帝於「許」，也就是今天河南許昌縣，從此在中國有了「挾天子以令諸侯」的史實。當然歷史已經很明白的告訴我們，曹操之所以要這樣做，只不過是想借漢獻帝為工具，而達成他的政治目的。因此就立者所不樂為意許的，是漢獻帝真正握有皇帝的實權，這對立者曹操而言，當然不是他遷都的目的。換句話說，又是言陳極成之中隱藏着意許不極成，因此而造成差別不極成，這與前類是相同的。所以綜合起來，我們可以說：二種差別，立者或許其二，或僅許其一，總之，立者所樂許的必是敵者所不許的。因此所謂差別不極成的意思，就是在論辯的言陳中，只隱藏着立者所同意的論點，也就是自性極成內隱藏着自性不極成。差別極成是差別不極成的反面，所以差別極成就是差別不極成的反面，也就是說差別極成就是自性極成內不另藏着自性不極成，言陳意許都是立敵共許的。

#### (四) 依轉極成

這裏所談的極成，與前三種極成，情形有點不同。前三種極成是單就一個概念說的，也就是當我們立宗的時候，前後兩個宗依，立敵雙方都應共許，千萬不可言之無物，不知所云，而現在要談的極成，是就兩個概念間的關係上說的。也就是當我們由後陳——義，回顧前陳——體的時候，因明稱之為依，也稱之為轉。假使立敵雙方共許其義可以依體或於其體上轉，便是依轉極

成，假使不共許，便是依轉不極成。在我們佛教中就有一個十分有名的例子，那就是瞎子摸象的故事，瞎子們都承認有「象」這種動物，這就稱為共許，但是有的瞎子認為「象」是柱子，有的瞎子認為象是繩子，也有的瞎子認為象是扇子，當然我們都知道，瞎子所說的沒有一個是對的，這點若從因明學的角度來檢討的話，就是從後陳（義）——柱子、繩子、扇子，來向前陳（體）——象，回顧的結果，我們發現沒有一項是可以向體上轉的，因此我們稱之為依轉不極成。

在本文的一開始，我談到宗依必須極成，那是專就前面三種極成而談的，與第四種極成無關。因為宗依極成，對立敵雙方都承認有這麼回事就可以，並不是就兩者間的關係上說的。事實上若談到前、後陳兩者間的關係，不但不須要依轉極成，而且還要求絕對依轉極成，否則就沒有悟他論辯的必要了。

最後，我還想要交待的，所謂宗依各須極成，那只是就共比量的立場方為有效，至於自比量或他比量，極成當然是好，不極成也沒有什麼關係，祇要立者自許，或敵者他許也就可以了，不必立敵共許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凡不共許不極成的，為了要與共許極成有所分別起見，必須使用簡別語，假使不加簡別語，別人會就共比量的立場，而以宗依不極成為爭論之對象了。簡別語有二種：

(一) 立者許敵者不許的，用「自許」二字來簡別，成就用一個「我」字，

(二) 立者不許敵者許的，用「汝執」二字來簡別，或就用一個「汝」字。

總之，在自悟悟他的因明論辯中，能夠正確又善巧地掌握到極成在論辯中的實際意義，那麼這場論辯必然是一個好的開始，否則對於極成意義的認定過度草率，那麼其結果，可能是「出師未捷身先死」了。因此，我特別以「極成在因明宗支上所具有的重要性」為題，做為我第一次因明學的讀書心得報告。